

附件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宜阳县韩城镇于凹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改造绿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宜阳县韩城镇于凹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改造绿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晟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272.882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.120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晟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80000$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$Z \geq 80000$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